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星级园区

评定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政策文件

《广州市海珠区商务楼宇与园区评星及奖励措施》（海投促规字〔2022〕1号）

1. 申报条件

（一）“海珠区星级园区”申报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是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在本区有固定办公地的独立法人企业。

2.《海珠区星级商务楼宇、园区评分表》分值不低于80分。

3.近两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因消防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被行政处罚，无重大卫生防疫责任事故，无集体信访、投诉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4.近三年申报主体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海珠区星级园区”申报其他条件

1.评定对象为海珠区行政区域内投入运营的园区。

2.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

3.入驻企业10家以上，且园区实际办公企业中，在海珠区注册的企业数量占比达到95%以上。

4.入驻企业年度经济贡献总额2000万元以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300万元以上，“四上”企业年度纳统营收总额1亿元以上。

5.重点汇聚具有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高竞争力的各类创新企业。

6.具备固定的运营管理单位，为园区运营服务已满1年。

（三）申报时间及程序。

1.本次海珠区星级园区评定采用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方式（不接收快递资料），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纸质材料递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科工商信局6楼612室（海珠区泰沙路555号），电子版材料发送至：254576460@qq.com。

2.区科工商信局或区科工商信局委托执行机构对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进行审核。申报材料经审核需补充完善的，申报主体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或选择退出申报。

1. 申报材料清单

1.封面（见附件1），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3.资料目录索引（由申报单位制作，标注相应内容佐证材料名称及其在申报书中所处页码）。

4.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星级园区评定申报表（见附件3）。

5.星级园区自评表（见附件4）。

5.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园区的整体平面图、四至范围图。

7.园区的用地、建设、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园区场地属租用、合作开发及无偿使用的，除提供产权证明外，还须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或相关说明材料。

8.园区专职运营管理架构和人员情况（附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表）

9.园区建立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佐证材料。

10.园区已入驻企业情况一览表（见附件5）

11.园区重点企业列表及简介

12.园区已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3.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主体与入驻企业签订的场地租赁（售买）合同复印件。

14.园区安全、消防、防疫、信访、失信相关情况核查表。

15.其他证明材料。

四、其他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编制提供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统一采用A4白纸（非铜版纸）双面打印，按本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1

广州市海珠区星级园区

申 报 书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园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2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星级园区评定

申报主体书面承诺函

我司作为 （参评园区名称） 参与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星级园区评定的申报主体，符合申报主体及参评园区的基本要求，现申报参加广州市海珠区星级园区评定，并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定材料真实、可靠，遵守评定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如有违反，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无条件退出本次评定。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3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星级园区评定申报表

|  |
| --- |
|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参评园区基本信息** |
| 参评园区名称 | 　　 |
| 园区地址 |  |
| 园区总建筑面积 |  | 园区入驻企业总数 |  |
| 入驻企业注册率 |  | 园区内“四上”企业年度营收总额 |  |
| 入驻企业经济贡献总额（2022年度） |  | 入驻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总额（2022年度） |  |
| 园区内优质企业数 |  家，（其中高科技龙头企业或境内上市企业或境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公司 家；优秀独角兽企业 家；优秀未来独角兽企业 家；“四上”企业 家；高企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家；风投创投融资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家） |
| 园区认定资质、获得荣誉等 |  |
| 申报主体名称（加盖公章）：日期：2022年 月 日 |

注：1. 入驻企业注册率是指园区入驻企业工商注册在园区的企业比例。

2.“园区认定资质、获得荣誉”包括园区认定为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各类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试点园区、高企工作站、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

附件4

海珠区星级园区自评表

| 序号 | 评定项目及各项满分分值 | 评定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1 | 园区基本情况（10分） | 园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计10分；5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计9分；1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计8分 | 10 |  |
| 2 | 企业集聚度（18分） | 入驻企业10家以上，计8分 | 8 |  |
| 3 | 园区实际办公企业中，在海珠区注册的企业数量占比达到95%以上 | 10 |  |
| 4 | 园区经济贡献（25分） | 入驻企业年度经济贡献总额1亿元以上，计10分；5000万元（含）-1亿元，计9分；2000万元（含）-5000万元，计8分 | 10 |  |
| 5 | 入驻企业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1000万元以上，计15分；500万元（含）-1000万元，计14分；300万元（含）-500万元，计13分 | 15 |  |
| 6 | 产业带动作用（25分） | 入驻“四上”企业年度营收总额10亿元以上，计25分；5亿元（含）-10亿元，计24分；1亿元（含）-5亿元，计23分 | 25 |  |
| 7 | 创新发展潜力（12分） | 入驻企业中广州市重点高科技龙头企业或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企业或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境内实际控制公司1家以上，计10分；获认定的优秀独角兽企业1家以上，计9分；获认定的优秀未来独角兽企业1家以上或“四上”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计8分；高新技术企业或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3家以上，计7分；获得风投创投融资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3家以上，计6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或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或风投创投融资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家以上，计5分 | 10 |  |
| 8 | 知识产权登记10项以上，计2分；5项（含） -10项，计1分 | 2 |  |

| 9 | 园区运营服务管理能力（10分） |   | 5 |  |
| --- | --- | --- | --- | --- |
| 10 | 园区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计3分；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计2分；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或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计1分 | 3 |  |
| 11 | 主动配合区主管部门开展统计填报工作，配合报送园区运营情况，不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及推介活动，开展信用服务及诚信宣传或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园区 | 2 |  |
| 备注：以上满分为100分，星级园区得分≥80分。获认定的优秀独角兽和优秀未来独角兽以广州市评选榜单为准。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合同租赁办公面积（㎡）** |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 **是否优质企业** | **是否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上市公司旗下企业（包括分公司）** | **知识产权登记数量** | **企业员工数量** |
| **上市公司** | **（未来）独角兽** | **四上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 **风投创投融资企业** |
|  |  |  |  |  | 在对应栏填写“是”或“否”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入驻企业情况一览表

附件5

 园区安全、消防、防疫、信访、失信

相关情况核查表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事项 | 近两年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有 🞎无 需说明的情况：  （可附页）  |
| 近两年有无因消防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被行政处罚 | 🞎有 🞎无 需说明的情况：  （可附页） |
| 近两年有无重大卫生防疫责任事故 | 🞎有 🞎无 需说明的情况：  （可附页）  |
| 近两年有无集体信访、投诉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 🞎有 🞎无 需说明的情况：  （可附页）  |
| 近三年申报主体有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有 🞎无 需说明的情况：  （可附页）  |
| 我司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如有违反，我司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时间）  （加盖企业公章） |